

甘肃省教育厅 2022 年省级教师培训项目

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甘肃省教育厅 2022 年省级教师培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2022zfcg03431

合同编号：1259-22293/HT28

备案编号：

甲方（采购人）：甘肃省教育厅

乙方（中标人）：河西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甘肃省教育厅 2022 年省级教师培训项目（二次）（包 08），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包号	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项目内容	实施方式	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人/个)
8	甘肃省职业院校现代农艺技术专业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全省中等、高等职业学校现代农艺专业骨干教师	省内集中培训	28天	55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监督和管理, 指导乙方开展培训工作, 并做好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2) 委托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或者组织专家组审核乙方提交的培训方案, 对乙方落实培训方案及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和评估。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培训任务,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培训任务。

(2)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培训方案制定、师资选聘、教学管理、后勤保障、学员跟踪指导、实践基地建设、成果总结提炼等工作。

(3) 主动配合、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对培训项目进行全程监测评估。

(4) 建立参训学员培训跟踪服务体系，并积极与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加强培训学员训后跟踪指导。

(5)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安全管理、食宿等，其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在乙方培训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乙方需第一时间妥善解决善后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46.2 万元

大写: 肆拾陆万贰仟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 税费、食宿费、培训场地及设备费、培训资料费以及其他开展培训活动必要的费用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第七条 服务期限、培训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023 年 5 月底之前完成本项目

2. 培训时间: 根据培训需求由乙方确定，提前向甲方报备

3. 服务地点: 根据培训需求由乙方确定，提前向甲方报备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王晓虎，18993639935。

第九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因乙方与他人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相应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服务的，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完成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培训阶段性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解决；指定期限不超过 自然日；逾期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培训项目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经甲方验收和评估，乙方未能完成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最终培训目标，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培训项目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3. 甲方在对乙方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乙方在培训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不经催告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培

训项目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4.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发现骗取、挪用、贪污培训费的行为，依法告知有权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甘肃省教育厅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71 号 电话：0931-8449328 邮编：730000	乙方（公章）：河西学院 地址：张掖市环城北路 846 号 电话：0936-8282578 邮编：734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掖西郊支行 账号：620016501050529654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电 话：0931-8179577 邮 编：730000	